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静安区分局 2015 年度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静安区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贯彻执行《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负责所辖企业的各项税收征收管理，税源管理，纳税评估，纳税服务及反避税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上海市静安区税务局有 10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货物和劳务税科、所得税科、收入核算科、纳税服务科、征收管理科、信息技术科、财务管理科、人事教育科、监察室。另按有关规定设置机关党委办公室。

第二部分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静安区分局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5 年度财务收支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 目	决算数
财政拨款收入	5,275.1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109.08
其中：政府性基金		外交支出	
事业收入		国防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公共安全支出	
其他收入	8,245.67	教育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	
		文化教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3.6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9.64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14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其他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3,520.85	本年支出合计	11,562.4
动用历年结余		本年结余	1,958.44
合计	13,520.85	合计	13,520.84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行 目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合 计	5,275.18	2,352.71	2,922.47
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21.85	1,918.40	2,903.45
3	201	07		税收事务	4,821.85	1,918.40	2,903.45
4	201	07	01	行政运行	1,918.40	1,918.40	
5	201	07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14		67.14
6	201	07	06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	2,836.31		2,836.31
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3.68	224.66	19.02
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43.68	224.66	19.02
9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 休	224.66	224.66	
1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 休支出	19.02		19.02
11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9.64	69.64	
12	210	05		医疗保障	69.64	69.64	
13	210	05	01	行政单位医疗	69.64	69.64	
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0.00	140.00	
15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40.00	140.00	
1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40.00	140.00	

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数		
经济分类 目编码	科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19.52	1,319.52	
301	01	基本工资	236.01	236.01	
301	02	津贴补贴	859.91	859.91	
301	03	奖金	16.88	16.88	
301	04	社会保障缴费	201.45	201.45	
301	06	伙食补助费			
301	07	绩效工资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27	5.27	
302		商品和服务	604.98		604.98
302	01	办公费	66.07		66.07
302	02	印刷费	0.74		0.74
302	03	咨询费	3.7		3.7
302	04	手续费	0.07		0.07
302	05	水费	7.35		7.35
302	06	电费	14.26		14.26
302	07	邮电费	29.29		29.29
302	08	取暖费			
302	09	物业管理费	120		120
302	11	差旅费	3.71		3.71
302	12	因公出国	8.31		8.31
302	13	维修（护）	34.85		34.85
302	14	租赁费	53.96		53.96
302	15	会议费			
302	16	培训费	29.44		29.44
302	17	公务接待费			
302	18	专用材料费			
302	24	被装购置费			
302	25	专用燃料费			

302	26	劳务费	74.51		74.51
302	27	委托业务费			
302	28	工会经费	40		40
302	29	福利费	44.06		44.06
302	31	公务用车运	13.39		13.39
302	39	其他交通费			
302	40	税金及附加			
302	99	其他商品和	61.26		61.26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66.59	366.59	
303	01	离休费			
303	02	退休费	224.66	224.66	
303	03	退职（役） 费			
303	04	抚恤金			
303	05	生活补助			
303	07	医疗费			
303	08	助学金			
303	09	奖励金	1.25	1.25	
303	11	住房公积金	140	140	
303	12	提租补贴			
303	13	购房补贴			
303	99	其他对个人 和家庭的补 助支出	0.68	0.68	
310		其他资本性	61.62		61.62
310	02	办公设备购	61.62		61.62
310	03	专用设备购 置			
310	07	信息网络及 软件购置更 新			
310	13	公务用车购 置			
310	19	其他交通工 具购置			
310	99	其他资本性 支出			
合计			2,352.7	1,686.11	666.59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
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机关运行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34 .1	21.7	1 2	8.31	1 8 .4	13.39			1 8 .4	13.39	3 .7		66 6. 59

201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批复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静安区分局 2015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静安区分局 2015 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部门决算的编报范围主要包括：年初部门预算数；根据《预算法》管理要求，年中根据事业发展需求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后的部门预算调整数；年中由中央财政下达到本部门的专项资金，由市级主管部门负责管理用于本系统或行业的专项资金；以及部门的其他资金等。

一、关于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静安区分局 2015 年部门决算收入情况说明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静安区分局 2015 年部门决算收入总计 13,520.8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275.18 万元，占 39%；事业收入万元，占%；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万元，占%；其他收入 8,245.67 万元，占 61%。

二、关于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静安区分局 2015 年部门决算支出情况说明

2015 年部门决算支出总计 11,56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90.97 万元，占 39%；项目支出 7,071.43 万元，占 61%；

三、关于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静安区分局 2015 年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15 年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5,275.1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税收事务”2015年度决算4,821.85万元，其中：

“行政运行”2015年度决算1,918.40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15年度决算67.14万元，主要用于：抚恤金、卫生间改造等；“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2015年度决算2,836.31万元，主要用于：纳税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兑付；

2、“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2015年度决算243.68万元，其中：“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2015年度决算224.66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补贴；“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2015年度决算19.02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体检费、退休人员活动费，订报等。

3、“医疗保障”2015年度决算69.64万元，其中：“行政单位医疗”2015年度决算69.64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险缴费。

4、“住房改革支出”2015年度决算140万元，其中：“住房公积金”2015年度决算140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缴纳。

四、关于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静安区分局2015年部门决算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15年部门决算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总计2,352.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1,319.52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604.98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66.59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其他资本性支出”61.62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

五、关于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静安区分局 2015 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

2015年“三公经费”决算总数21.7万元，比预算节约12.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决算8.31万元，比预算节约3.69万元，主要用于因公出国（境）培训人数为2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决算13.39万元，比预算节约5.0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3.39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维费用。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8辆。

公务接待经费决算0万元，比预算节约3.7万元。

六、关于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静安区分局 201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数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

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静安区分局 201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数 666.59 万元。

七、关于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静安区分局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静安区分局 2015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八、关于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静安区分局 2015 年度政府采购情况

2015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决算 170.9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执行 50.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决算 120 万元。

2015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20 万元，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20 万元。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政府采购项目中，由中小企业供应商中标或成交的，预算执行 120 万元。

九、关于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静安区分局 2015 年度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静安区分局共有车辆 8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